



石家莊鐵道大學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在线开放课程

仓储合同

仓储合同概述

主讲：朱桃杏

案例导入：仓储合同中违反有效承诺合同是否成立

在线开放课程

【案情】

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从外地采购了一批真皮皮鞋，因为库房存货空间紧张，该贸易公司联系了某储运有限公司，就此批发皮鞋的储存订立了一份仓储合同。合同约定：储运公司为贸易公司仓储保管真皮皮鞋一批，时间为6个月，保管费为2万元。合同订立后，储运公司为了履行该合同开始积极的准备仓库，进行了腾空和清理打扫工作，并专门为储存真皮皮鞋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措施。但是，贸易公司由于考虑到运费的问题，接受了另一家较储运公司更近的公司要约，订立了另一个仓储合同。而后，贸易公司向储运公司发来紧急电报，声称由于皮鞋供货商违约，原定储存的皮鞋无法采购入库，因此不再需要储运公司提供仓库保管货物了。贸易公司认为没有将货物入库，二者之间的仓储合同没有成立生效。纠纷由此而生，储运公司将贸易公司告上了法庭。

【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仓储合同何时成立，何时生效，即何时对双方当事人产生了合同约束力。

【法律提示】

我国《合同法》第382条规定，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贸易公司与储运公司就仓储事宜的主要条款达成了一致，合同就宣告成立，合同的成立对双方当事人产生了法律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该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对于贸易公司来说，它应该及时交付货物，办理入库手续，并协助储运公司验收货物。案中储运公司基于这样一个已经有效成立的合同而从事了各种准备工作，以保证按时为贸易公司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仓储设施和仓储服务。

因此，本案中，贸易公司不交付货物入库构成了违约，储运公司为了给贸易公司腾出仓位，停止了其他的存储业务，因此所受的损失应当由贸易公司承担。

一、认识仓储合同

保管合同



在线开放课程

1. 概念

- 仓储合同，是存货方和保管方为了加速商品流转、合理利用仓容，保管好商品、提高经济效益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存货方也称委托方，通常是指经营性企业或部门，保管方通常指从事储存业务的仓储企业。

2. 意义：

仓储合同是用经济办法管理委托和接受储存商品关系的一种重要手段。仓储合同属于经济合同的范畴，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即分别具有履行合同的义务；同时也具有要求另一方履行合同的权力。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时，都要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

3. 仓储合同的特点

- 1) 仓储合同的**主体**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 就存货人而言，一般的民事主体都可以作为存货人，但就保管人而言，法律要求必须是具备从事仓储服务营业资格和条件的仓储营业人，即仓储保管人必须具有仓储营业的资格，具备仓储营业所需的场所及仓储设备且具备专业从事仓储服务业务的人员。

- 2) 仓储合同的**标的物**具有特殊性
- 其一，仓储合同的标的物应当是动产；
- 其二，仓储合同的标的物必须是特定物或者特定化的种类物。当储存期满之后，仓储保管人交给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的货物应当是其所储存的原物。

种类物和特定物

- 根据物是否有独立特征，划分为种类物和特定物。
- 种类物是指不具有独立特征，可以互相代替，并可以用品种、规格、度量衡加以计算的物。如一般商店中的商品等。
- 特定物是指具有独立特征，不能相互代替，可以与其他物相区别的物。

- 特定物主要包括两类
- ①独一无二的物，如齐白石的某幅画等；
- ②特定化的种类物，就是从一般商品中独立出来的物，可能与一般种类物差不多，但却具有特殊的意义，具有不可替代性，如烈士的遗物，结婚纪念物等。

- 3) 仓储合同为诺成性合同，即并不以存货人实际交付存储的货物为成立和生效要件，这也是对于仓库营业人利益的保护。



案例：

- 2004年6月3日，某市盛达粮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盛达公司）与该市东方储运公司签订一份仓储保管合同。合同主要约定：由东方储运公司为盛达公司储存保管小麦60万公斤，保管期限自2004年7月10日至11月10日，储存费用为50000元，任何一方违约，均按储存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东方储运公司即开始清理其仓库，并拒绝其他有关部位在这三个仓库存货的要求。同年7月8日，盛达公司书面通知东方储运公司：因收购的小麦尚不足10万公斤，故不需存放贵公司仓库，双方于6月3日所签订的仓储合同终止履行，请谅解。

- 东方储运公司接到盛达公司书面通知后，遂电告盛达公司：同意仓储合同终止履行，但贵公司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10000元。盛达公司拒绝支付违约金，双方因此而形成纠纷，东方储运公司于2000年11月21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盛达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0元。

- 问：盛达公司是否应该支付违约金？

- 4) 仓储合同为**双务、有偿、不要式合同**。
- 仓库营业人须提供仓储服务，存货人须给付仓储费或其他费用，双方的义务具有对应性和对价性。
- 仓储合同可以为口头合同。
- 5) 仓储合同中货物的交付与归还以仓单为凭证。
- 这是仓储合同不同于保管合同的重要特征。

二、订立仓储保管合同的基本原则

- (1) 订立合同的双方都必须是法人
- (2) 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除了当时可以结清的储存方式以外，合同都应当是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文书、电报、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令，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要求，否则，订立的合同无效。
- (4)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仓储保管合同的种类



在线开放课程

- (1) 商品储存合同
- (2) 商品检验合同
- (3) 商品包装合同
- (4) 商品养护合同
- (5) 代办运输合同
- (6) 代办保险合同

四、签订的基本程序

- ✓ 第一步：提出“要约”。
- ✓ 第二步：“承诺”。
- ✓ 第三步：“签约”。

小结



在线开放课程

- ✓ **仓储保管合同**，是存货方和保管方为了加速商品流转、合理利用仓容，保管好商品、提高经济效益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 **仓储合同不同于一般的保管合同；**
- ✓ **仓储合同订立必须贯彻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